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2024 年 10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91 号）。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确定发行对象及特殊投资条款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2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 5,827,81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7.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827.5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0 号）。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户名：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银行账号：30300188000385912

账户 2：

户名：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银行账号：10525801040086966

账户 3：

户名：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银行账号：8112001011700841955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9,999,827.5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9,999,827.50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219,999,827.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352.37
其中：2024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55.56
其中：2025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96.81
减：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	5,352.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为 5,352.37 元，相应款项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当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